

证券代码: 601766(A股) 证券简称: 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 临2024-02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 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酒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交易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将第11、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8、10项议案均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7项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139,878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调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随本付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 688553 证券简称: 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 2024-05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2.5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26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由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应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先生持有的405,8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转换后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3.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64,631.00	31.27	132,464,631.00	3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135,369.00	68.73	288,995,491.00	68.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139,878.00	0.505

证券代码: 002891 证券简称: 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36
 债券代码: 127076 债券简称: 中宠转债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邵延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168,974,45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74%(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4,114,10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4,463,8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650,244股,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3,445,844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5,528,607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人,代表股份15,556,607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0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8,00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5,528,607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68,974,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556,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 603882 证券简称: 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 2024-0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作为未来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9,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54元/股,最低价为12.5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1,26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由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调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应调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2024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先生持有的405,816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转换后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3.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